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6年4月26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規劃完整。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5年4月11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特教學生代表及外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2.109年期間分別於3月9日及9月17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4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4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36小時、B：36小時、C：36小時與D：37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透過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導師座談宣導，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確認提報鑑定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處理規定(109年修正)」明定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與教育部規範相符。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 2.每學期檢視學生需求並調整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 3.部分個別化支持計畫為學生提供的特殊教育需求內容雷同，宜針對個別化需求擬定。 4.宜建立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撰寫與執行的檢核機制。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參與，並於期末進行檢討服務。 2.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個案學生，宜盡可能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訂有課業輔導申請規定，提供申請表件並建立審查機制。 2.宜多鼓勵有需求的學生申請課業輔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能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課輔時數及課輔方式，並追蹤執行情形。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1.針對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個別轉介服務，如職業輔導評量、物理評估訓練，輔導過程有建立紀錄資料。 2.針對個案需求，資源教室提供晤談輔導，並建立有輔導紀錄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109年度資源教室規劃執行生涯與就業輔導系列活動。 2.學生的生涯及就業轉銜輔導活動，宜配合障別進行系統化規劃。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於學期末調查及統計分析學生輔導與服務工作狀況，並能進行成效檢討與未來改善。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招生簡章中有敘明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應考之服務。 2.資源教室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延長考試時間等各項考試需求申請。 3.佐證資料詳實。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學金與補助金申請。 2.對於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之學生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成績排名均有詳細統計分析。 3.召開座談會，宜指定專人撰寫會議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輔具。 2.訂有「同儕協助實施要點」及建立助理人員申請機制。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有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三項指標均符合，佐證資料詳實。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轉銜追蹤通報填報詳實。 2.30人畢業，其中12人待業中、2人失聯、14人空白、1人擔任志工，宜強化就業輔導與追蹤輔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學經歷、支薪、勞退健保均符合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達90%以上。 2.學校經費運用適當，並能提供執行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空間規劃舒適，相關設施充實，附有佐證照片。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說明詳實。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輔導中心網頁無障礙環境示意圖及實際照片標示完整清晰。 2.未檢附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佐證資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無障礙環境勘檢及改善計畫資料非近期資料，清查系統勘檢頁面亦未更新。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經費申請填報頁面尚屬完整。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1.佐證資料002原編列預算數，只有執行數，無從比較是否照原編列經費預算全數執行完畢。 2.自我檢核未說明是否有經費變更使用情形，也未說明經費是否於期間內全數使用完畢。假設109年度學輔工作經費未有變更使用情形，建議仍應說明若遇有預算變更需求時，學校前置內部行政作業程序為何。 3.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50%。工作項目第1-1-2-3為50.7%，不符規定。 4.符合單項研習或活動經費總額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15%之規定。 5.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教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經費編列低於配合款20%，符合規定。 6.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20%為原則，其中工作目標1-1、2-3及3-2執行比例為20.6%，不符規定。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1.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支援學校辦理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 2.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依計畫及科目分別整理彙訂成冊，建議專款與配合款分開造冊。 3.帳依願景、目標、策略、工作項目，依時序等排列勾稽。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1.有提供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 2.有提撥學雜費的3%以上額度作為獎助學金，且助學金比例達70%以上；另列帳於其他助學金的經濟弱勢補助款684,300元，未計入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若有特殊考量應說明。再者，民間捐贈之獎助學金可列入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 3.報教育部決算之學雜費收入643,211,773元與提報之625,183,557元差額為18,028,216元，但實習實驗費只有8,498,523元，還差9,529,693元，未見相關說明，無法勾稽。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1.所附佐證資料未見有設立專戶。 2.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呈現之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A)為0，並自述無剩餘款，但卻有孳息。另，已發放等於已執行等於已列帳支出科目，不應有就學獎補助「基金」。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同上列意見，無法勾稽確認專戶或是否有移作他用之問題。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p>	<p>(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p>	<p>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p>	<p>1.有依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要點修正規定」中的補助經費使用原則，提撥經費各2.0%，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之器材設備之資本門經費。</p> <p>2.所提供之社團設備使用紀錄表應有財產編號，再配合列明設備或器材名稱，始能確切呈現該筆財產借用紀錄。</p> <p>3.所提供之設備借用登記表，時間點皆在106~108年，並無109年度資料。</p> <p>4.應列入財產帳之相關設備之資本門規定如下：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超過1萬元之儀器設備之支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中的「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第八條第（三）項）／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中的第九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四）項）…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行財務標準分類總說明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財產」：…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p> <p>5.所提供之設備執行表內的儲片櫃單價未達一萬元，應改列經常門。</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建議學校宜在自我檢核部分針對指標向度描述檢核結果，目前僅見佐證資料編號之說明，無法瞭解學校自我檢核與書審指標之符合情形。以下有類此情形者請一併參考。 2.校慶義賣活動之成果報告宜呈現活動全貌，目前僅見1張簽到單、5份學生活動反思日誌及新聞稿，建議能整體呈現此活動之參與人數及成效評估等完整資料，以利瞭解執行成效。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2-1-2-8建議能整體呈現此活動之參與人數，成效評估等完整資料，以利瞭解執行成效。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1.佐證資料2-2-2-12主題週成果報告資料完整。 2.學校宜呈現自我檢核之結果。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1.性別平等活動D之成果報告資料詳實完整，針對性別平等概念容易答錯之題型加以分析探討，可做為未來持續宣導之參考。 2.學校宜呈現自我檢核之結果。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1.社團幹部研習活動之成效評估，除滿意度調查外，建議宜針對活動目標之達成情形加以評估，以利瞭解執行成效。 2.「大一新生高關懷篩檢活動」與書審指標「促進與維護健康」之內涵較一致，建議宜再確認與本項之吻合程度。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宜呈現自我檢核之結果。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宜呈現自我檢核之結果。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每一指標須擇兩案呈現，且宜說明學校統整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每一指標須擇兩案呈現，且宜說明學校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未提供畫面之擷取或連結資訊，無法瞭解學務輔導e化成效。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未提供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之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計畫參與人數180人，實際參加人數為117人，參加率為65%，活動宣導有待努力。 2.推動品格教育，辦理系列活動，惟宜落實到學生日常生活。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1.目標明確，計畫詳實。 2.得獎紀錄僅呈現98年到103年，宜積極爭取獲獎之機會。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1.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所列之教官，建議改為校安人員。 2.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會章程第五條第十二項的(一)(二)款空白，宜修訂。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學務工作人員應指所有學務工作人員，非只限於學輔創新人力。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未檢附桌球社和有氧健身社的社團活動空間之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學務工作具體成果，除個案計畫之簽核、執行、檢討與考核外，宜能呈現整體學務工作目標的達成情形。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未檢附近年與他校交流分享之相關資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網路仍有學生對學生會會費繳交、宿舍管理及社團活絡等諸多疑慮之意見，廣納參與者的意見仍待努力。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未檢附落實運作自我評鑑機制之相關資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尚符合書審指標，惟交流分享活動僅在106年進行，宜積極落實追蹤改善情形。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8</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p><b>3.學校自籌款：</b>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li> </ul>	<p>符合</p>	
<p><b>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ul>	<p>符合</p>	
<p><b>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li> </ul>	<p>符合</p>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p><b>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li> </ul>	<p>優良</p>	
<p><b>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p>優良</p>	
<p><b>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p>優良</p>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建議於設置要點明定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於委員名單註明之。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建議於所報設置要點明定所聘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以茲提醒。 4. 所報設置要點第4條第3項建議修正為：「若委員有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應予迴避。經調查或查證屬實者，不予聘之。」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本次審查包含108學年度第2學期是否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雖未提供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但經查學校線上系統所報資料，108學年度第2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次數，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並由校長主持。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由學務處設置專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未制定相關獎勵辦法，僅以專簽方式於每學期期末交由績效評量委員會參酌加分，建議制訂辦法並依常規辦理。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所提供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規定」無法說明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惟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網頁置放於學生輔導中心，尋找不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校級委員會，建議置放於學校首頁，以利瞭解推廣。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學校提供「潛在危險地點標示圖」，建議宜呈現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之機制與相關會議資訊。 2.佐證資料014為「校園廁所空間防偷拍硬體改善規劃」簡報，建議宜呈現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及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資料，以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3.佐證資料015為學校友善廁所及懷孕車位設置情形，建議宜再加入規劃改善計畫，以維護人身安全。 4.佐證資料016全校廁所數量一覽表之部分內容以「無障礙／兩性別平等廁所」稱之，建議宜統一為性別友善廁所。另無障礙與性別友善廁所為同一廁所，其合宜性有待檢討。 5.學校宿舍管理辦法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6.學校提供學生生理假列入免扣操行成績之作法，符合性別平等精神。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除針對個案之諮商輔導外，宜提供與其他系統合作協助性別不利處境學生之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多採融入式課程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建議宜提供各課程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等相關佐證資料，以利瞭解課程融入之規劃，以及實施成效。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學校所提供之109年度行政人員研習活動資料顯示，對象為全校行政人員，一、二級主管及專案教師，宜說明職前或新進人員及一般教師之培訓研習實施情形。 2.除活動照片外，建議提供成效評估等資訊，以利瞭解推動成果。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提供資料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要點」，未呈現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相關執行成果，無法看出此項之推動成效。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學校提供資料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要點」，未呈現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等之措施及具體執行成果，無法看出此項之推動成效。 2.學校未有針對系所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 3.學校未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提供104及106年專簽之教師相關獎勵名單，建議宜呈現執行情形，以利瞭解推動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1.學校有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自我檢核分數填列10分，恐為誤植。 2.學校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但公告周知方式仍有待改善。 3.在學務處之學生輔導中心網頁方能查詢得到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案件申訴處理相關訊息，能見度不高，宜調整為學校首頁即有「性別平等教育網」之訊息，以利學校成員查詢。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名單共計5位，值得肯定。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已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1.學校雖提供品格中心所辦理活動之資料。 2.宜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內容以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透過提供品格中心所辦理活動之資料，仍建議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以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